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02號

原　　告　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俊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雨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佳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)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Ａ０１Ａ０１具婚姻關係，被告為Ａ０１之員工。Ａ０１與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6日，在寨酌然野奢庄園（下稱系爭庄園）舉辦活動尾牙期間，互動親密、相互擁吻，嗣於同年3月1日被告與Ａ０１前往中科看夜景，期間舉止親密。被告與Ａ０１另於同年3月13日至16日前往了了礁溪飯店、同年3月18日至19日前往臺北萬豪酒店，同年3月22日至23日前往臺南友愛飯店，2人均一同入住，並發生性行為，伊於2人入住友愛飯店（與臺北萬豪酒店、友愛飯店合稱系爭飯店）期間甚目睹Ａ０１親吻被告。被告明知Ａ０１為有配偶之人，卻仍與Ａ０１為上開行為，嚴重侵害伊基於

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並無介入原告與Ａ０１間之婚姻關係，無為原告指涉之侵害行為，原告並未提出切實證據足證伊有侵害其身分法益之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

㈠原告與Ａ０１於109年7月9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。

㈡兩造、Ａ０１均有參與114年1月16日，在系爭庄園舉行之公司尾牙活動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開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第三人亦不得加以破壞，否則即有悖於公序良俗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

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意旨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與Ａ０１一同入住了了礁溪飯店及萬豪酒店，業經其提出訂房紀錄為據（見本院卷第67-69頁）。觀前開訂房紀錄可知，Ａ０１所預定之房間均屬可兩人使用、入住之房型，萬豪酒店總預定人數甚標記為「2位大人」，Ａ０１亦到庭證稱：伊與被告一同入住了了礁溪飯店及萬豪酒店，入住期間均有發生性行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4-205頁），而被告亦自陳知悉Ａ０１為具婚姻關係之人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足認被告與Ａ０１之行為已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圍之往來分際，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核屬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。被告雖辯稱：Ａ０１就原告有無致電乙節證詞反覆不一，顯不可信等語，惟Ａ０１原係證稱：原告無打電給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，後則證稱：原告本人沒有打電話給伊，是打給櫃檯人員確認伊有無入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可見就有無致電部分均係證稱：原告無打電話給Ａ０１本人等語，是難認Ａ０１之證詞有何前後矛盾之情，其此部分證詞應可採信，被告前開所辯要無可採。

㈡原告另主張被告與Ａ０１於系爭庄園擁吻，並提出現場照片及Ａ０１之證詞為據（見本院卷第55、204頁）。惟Ａ０１固證稱：現場照片中之被攝者為伊及被告，身著黑色衣服者為伊，灰色衣服者為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4頁）。然觀前開照片可知，拍攝者未攝及被攝者之正面照，僅有背面照及側面照，其中身著黑色外套者均背對鏡頭，參以系爭庄園當日舉辦尾牙活動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現場多人均著有相同之角色扮演服裝，亦有人身著黑色外套及灰色外衣，且有互相摟抱之行為，有被告所提照片為據（見本院卷第84-94

頁），是顯無從僅以前開照片辨認被攝者身分，Ａ０１此部分證詞可信性，殊有疑義。又前開照片畫質模糊，縱以側面照以觀，無法排除因拍攝角度而錯位誤認被攝者之行為，參以Ａ０１亦未證稱其與被告2人有擁吻行為，自難以前開照片逕認被告與Ａ０１在系爭庄園有何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上之行為。

㈢再查，原告復主張被告與Ａ０１一同入住友愛飯店，目睹2人擁吻等情，並提出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器畫面為據（見本院卷第55-57、101、103頁）。然前開現場照片非被告與Ａ０１在友愛飯店之照片，業經Ａ０１證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；現場監視器畫面則無拍攝被告入住之畫面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是自無以上開事證逕認被告有何原告指涉之行為。另觀Ａ０１證稱：有辦理入住手續，未過夜、無性行為，伊一個人離開，當天被告是參加朋友婚禮，被告與其朋友約伊一起到臺南聚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5、209-210頁）。足見被告當日前往臺南係為參與朋友婚禮，且另有同行者，被告亦未入住友愛飯店，此亦符合被告辯稱其係另住朋友家一節相符，並有對話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一同入住等情，要屬有疑。又從上開證述可知，被告與Ａ０１在臺南期間另有朋友在場，而於第三人在場情形下，殊難想像被告仍會為逾越一般交往分際之行為，原告復未提出被告與Ａ０１在臺南或友愛飯店有何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範圍之行為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難採信。至原告主張被告與Ａ０１前往中科看夜景並擁吻等情，原告迄未提出任何實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㈣再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從事不動產代銷，年收入約300萬元，名下有不動產，有車輛等語；被告為大學畢業，目

前待業中，名下有不動產等情，業經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8、202頁），並有卷附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可佐（見限閱卷），復考量被告侵害原告基於配偶身分法益之情節、方式、前揭侵權行為對原告婚姻關係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所造成破壞之程度，暨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所請求之慰撫金數額以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難謂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未定給付期限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，兩造復無約定利息之可能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